**县域放权赋能改革权限**

**申报指南**

制作单位：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作时间：2021年12月

**前 言**

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实际行动，是统筹推进新发展格局下县域经济和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是省委锚定“两个确保”、加快现代化河南建设的重要举措。我厅共10项权限下放至县（市），为确保赋予全省各县（市）的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放得下、接得住、用的好、见实效，特制定权限下放后的项目申报指南，供各县（市）参考使用。

**目 录**

1. 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01
2. 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05
3.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10
4. 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16
5.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24
6. 钢铁、焦化等工业行业规范公告申报-------------43
7. 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56
8. 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申报-------------------59
9. 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86
10.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137

**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主管单位：**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

**二、下放事项名称：**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三、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县（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核验申请人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与指南要求一致，提供的纸质材料应加盖公司公章，内容真实、有效、无误，方可收件。收件后经评审、公示、专项审计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

（二）培训指导。建立放权赋能改革指导服务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政策和法规处统筹协调，规划处细心指导，各县（市）牵总问题咨询产业政策和法规处，政策性和操作性问题咨询规划处。

**四、职责划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指南，按相关要求组织专家对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要件审核，结合专家意见，确定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做到放权不放责、监管不缺位，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县（市）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帮助县（市）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查验原件及相关材料等初审工作，初审通过后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报送。

**五、服务指南**

**（一）申报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纲要的通知》（豫政〔2016〕12号）；

2.《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18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攻坚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政〔2017〕22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14号）；

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酒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豫政办〔2017〕119号）；

6.《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

7.《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8〕23号）；

8.《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8〕16号）；

9.《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技术改造投资导向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豫工信规〔2018〕94号）

**（二）支持重点**

“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持续做强装备制造、食品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和新材料5大优势产业，做优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纺5大传统产业，做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环保6大新兴产业，加快制造业结构调整，提升终高端供给水平。

**（三）支持方式**

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不高于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投资30%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四）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及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

2.必须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3.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4.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按照当年申报指南要求编写申报材料。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同一企业只允许申报1个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项目。

**（五）有关要求**

1.权限下放后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筹负责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联合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初审及申报。

2.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对上加强沟通衔接，对内与有关业务股（室）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做好前期项目调研、筛选工作。

3.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形成合力，严格把关，共同组织好项目申报和初审工作。各地应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将项目资料整理存档备查。

4.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分别建立项目库，健全项目调度管理机制，做好项目管理、监测和服务，及时通报项目建设情况；并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指南**

**一、主管单位：**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下放事项名称：**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三、工作目标**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河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55号）要求，到“十二五”末，力争创建省级示范基地60家左右（截止2014年，已创建58家）。

**三、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县（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确认数字准确、材料齐全、程序合规后，2个工作日内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培训指导。建立放权赋能改革指导服务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政策和法规处统筹协调，规划处细心指导，各县（市）牵总问题咨询产业政策和法规处，政策性和操作性问题咨询规划处。

**四、职责划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拟定收件工作标准，对照我省示范基地创建的标准、条件进行审核，确定并发布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名单。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做到放权不放责、监管不缺位，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县（市）申报材料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帮助县（市）提高申报质量。

县（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查验原件及相关材料等初审工作，初审通过后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报送。

**五、服务指南**

****（一）**创建示范基地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符合省产业集聚区科学发展规划。

　　2.主导产业特色突出,集聚度高。产业基地核心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65%。对专业化和集约化程度高、特色鲜明的,在考核评定时可适当加分。

　　3.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投资强度高,经济效益好。产业基地工业用地建筑密度不低于50%,工业建筑容积率一般应大于0.6,单位土地平均投资强度1800万元/公顷以上、平均产值(销售收入)2000万元∕公顷以上。企业销售收入达100亿元/年以上,年上缴税收2亿元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居省内同行业前列。

4.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强。产业基地近两年应当引进项目投资2亿元以上,成为承接国内外链式或集群式产业转移的基地。

5.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安全有保障。产业基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区域性开发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产业基地单位产值能耗及污染物排放量、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污水集中处理率、中水回用率处于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工业“三废”(废水、废渣、废气)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全部达到省或行业标准。产业基地内规模以上企业全部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达到100%。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减排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6.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产品质量优。产业基地应具有发展创业中心、研发中心和孵化中心等创新载体,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2%。有2家(含)以上主导产业方面的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居省内同行业前列。产业基地骨干企业产品质量处于国内或全省同行业先进水平,拥有国内、省内知名品牌和驰名商标。

7.信息化水平较高。产业基地的信息基础设施比较完备,规模以上企业宽带接入率达到100%,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主要环节信息化应用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8.地方政府大力支持,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产业基地所在地各级政府在发展规划、财政政策、政务服务和人才发展等方面对产业基地的支持力度大,政府管理机构或市、县级政府设立一定规模(每年原则上不低于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技术改造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产业基地技术开发、检验检测、金融服务、市场开拓、现代物流、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设施齐全,功能完善。

**(二)创建工作程序**

　　1.创建申请。创建示范基地的申请由产业基地的管理机构向所在县（市）工信部门提出,县（市）工信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单位所在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上报文件。《河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创建示范基地的工作方案。产业基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各类土地用途比例(并附图)。产业基地的起步区(核心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按照合理布局、突出重点、集约经营、循环发展的原则,编制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要按照竞争力强、成长性好、关联度高的要求,突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发展规划。

　　省级环保部门对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评的专家审查意见。

　　能够证明申报单位所在地政府落实产业基地专项资金的有关文件。

　　(2)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各级统计等部门公开数据为准。

　　　3.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和必要的实地考察,在组织专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15个工作日。

　　4.批复及授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基地进行批复,并授予“河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申报指南**

**一、主管单位：**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下放事项名称：**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

**三、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核验申请人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与指南要求一致，提供的纸质材料应加盖公司公章，内容真实、有效、无误，方可收件。收件后7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线上办理。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申请，上传所需资料，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审核申请人所提交资料是否与指南要求一致，资料应加盖公司公章，内容真实、有效、无误，方可收件。收件后7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后提交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培训指导：建立放权赋能改革指导服务机制，厅产业政策和法规处统筹协调，厅煤炭行业管理处细心指导，各县（市）牵总问题咨询产业政策和法规处，政策性和操作性问题咨询煤炭行业管理处。

**四、职责划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拟定收件工作标准，办理全省除县（市）辖区外的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按相关要求对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事项有关纸质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组织现场考核、公示等，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对有关纸质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退回。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做到放权不放责、监管不缺位，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县（市）申报材料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帮助县（市）提高办件质量。

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办理本辖区内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按相关要求对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事项有关纸质材料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有关纸质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退回。

**五、服务指南**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12月1日主席令第七十五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3.《河南省煤炭条例》 第二十条：煤矿企业关闭煤矿、报废矿井的，应当依法向省煤炭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并附矿井实际开采的实测图纸资料和矿井关闭后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资料，经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关闭、报废手续。

4.《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一条：煤矿闭坑前，煤矿企业必须编制闭坑报告，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矿井闭坑报告必须有完善的各种地质资料，在相应图件上标注采空区、煤柱、井筒、巷道、火区、地面沉陷区等，情况不清的应当予以说明。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符合省产业集聚区科学发展规划。

**（二）申请条件**

1.自然关闭的煤矿（不包含因发生事故关闭的煤矿和国家政策要求关闭的煤矿等情况）。

2.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附矿井实际开采的实测图纸资料和矿井关闭后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资料。

**（三）申请资料**

煤矿闭坑的请示和煤矿闭坑报告

1. **办理流程**

1.受理。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服务指南注意核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2.初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查验原件及相关材料等初审工作，收件后7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后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报送。

附件1：煤矿闭坑请示

附件2：煤矿闭坑报告

附件1：煤矿闭坑请示

**XX集团**

**关于XX煤矿闭坑的请示**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矿井基本情况

2.闭坑原因

3.开采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年\*\*月\*\*日，\*\*集团组织相关专家对该煤矿闭坑进行了专家论证，现予呈报。

妥否，请批复。

\*\*\*\*年\*\*月\*\*日

（联系人： 电话： ）

附件2：煤矿闭坑报告

**XX集团**

**XX煤矿闭坑报告编制提纲**

1. 井田概况
2. 矿井勘探及开发简史
3. 矿井储量及剩余资源
4. 矿井地质和水文地质概述
5. 矿井开采技术条件
6. 运输提升供电
7. 通风排水
8. 闭坑原因
9. 矿井封闭技术方案
10. 地质、测量、开采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11. 关闭后矿井生产等安排意见

有关附件、附表

**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申报指南**

**一、主管单位：**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下放事项名称：**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

**三、办理方式**

线上办理与线下办理相结合。新产品综合评价按照自愿申请、常年受理的原则，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办理，即材料提交、内容审核及结果反馈、证书发放等通过河南省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网上办理系统（以下简称网上系统）办理，申报材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核实、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提交等通过线下方式进行。申请新产品综合评价的单位通过网上系统向注册地所在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线提交《河南省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申请表》，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核验申请人电子材料与《河南省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办法（试行）》要求是否一致，提供的纸质材料应加盖公司公章，内容真实、有效、无误，方可收件。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工信厅在线推荐上报。

（二）培训指导：建立放权赋能改革指导服务机制，厅产业政策和法规处统筹协调，厅技术创新处细心指导，各县（市）牵总问题咨询产业政策和法规处，政策性和操作性问题咨询技术创新处。

**四、职责划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拟定收件工作标准，按相关要求对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事项有关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退回。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做到放权不放责、监管不缺位，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县（市）申报材料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帮助县（市）提高申报质量。

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查验材料初审工作，初审通过后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报送。

**五、服务指南**

****（一）**工业新产品范围**

　　工业新产品是指在一定区域或行业范围内，具有先进性、新颖性和适用性的工业产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研发的首次实现规模或批量生产的产品；

2.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在结构、材质、工艺、功能等某一方面有所突破或较原产品有明显改进，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并对提高经济效益具有一定作用的产品；

3.在国内率先提出技术标准，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

4.能替代进口、对促进国产化有重要作用的产品。

**（二）新产品综合评价的主要内容**

1.评价新产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准入标准等；

2.对新产品研制过程中所依据（参照）的标准进行审核和评价，确认依据（参照）的标准对该产品的支撑有无重大缺失或不足；考察新产品研制单位确定的产品质量指标、性能指标与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评价新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特点、专利情况以及生产工艺条件等；

3.对标同类产品国际、国内、省内先进水平，评价新产品所达到的技术水平或成熟度，评价结论一般分为国际先进、国内先进和省内先进3个等次；

4.评价新产品的实用性和产品本身及生产过程中所采用新技术的成熟性，预测和评价新产品的市场前景、经济和社会效益；

5.对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完善或改进建议。

**（三）申报条件**

申请新产品综合评价的单位和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单位应为在河南省行政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转制型科研院所），并具有一定的技术力量和经营管理水平，有配套的研发和生产条件；

2.属于实行行业准入制度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取得相应资格（列入国家准入企业目录），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申请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或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3.产品已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属于成套设备的已签订正式购销合同并进入履约程序；

4.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生产过程符合节能减排技术标准；

5.产品在河南省境内属于首次生产、首次投放市场；

6.产品技术成熟，质量可靠，知识产权权属清晰，符合国家和我省对产品生产、销售的规定及特殊要求；

7.产品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市场前景，在同类产品中有明显的成本和价格优势。1.评价新产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准入标准等。

**（四）排除范围**

下述产品不属于新产品综合评价范围：

1.矿产品、畜产品、农产品、工艺品或传统手工制品；

2.军（警）用武器、装备及其他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自由流通的工业产品，以及处于国家规定保密期限内的工业产品等。

产品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综合评价的申请不予受理：

1.不符合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及节能降耗、污染减排和资源节约要求的产品；

2.属于曾进行过综合评价的产品的改进或升级产品，但现无重大改进（或者只是单纯改变了花色、外观、包装），并且无法提供明确证据证明进行了重大改进的产品；

3.将一个产品整机拆分成若干部件、组件和零件的，或将一个成系统的应用软件拆分成若干模块化软件的，或将一个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拆分成硬件装置和控制软件的；

4.完全以进口元器件、零部件、原料组装（或分装）的产品（包括OEM产品，参与联合设计、合作研发的除外）；

5.产品（包括生产企业的同类产品或同系列产品）质量不稳定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

**（五）申请资料**

申请新产品综合评价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河南省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申请表》（在线填报并下载打印）；

2.产品研制工作报告，包括研发背景、研制过程、生产工艺、技术性能和技术先进性、产品创新点，与国内外市场同类产品对比分析、经济效益分析等，并附产品照片或视频资料、全套工艺文件（包括加工工艺、装配工艺、操作规程、检验规程、配方概要及工艺流程等）以及研制过程中所参照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可只提供标准名称及编号）的匹配性说明；

3.产品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如申请相关专利，可以相关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代替）及产品技术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新产品，企业应当依据相关标准制定企业标准；

4.法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有效期为1年，属于大型成套设备的可提供用户使用报告代替；

5.有资质查新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查新报告的结论应有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对比数据，对先进性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评价，对创新性给出明确具体的结论）查新报告有效期为1年。

6.用户使用报告，原则上需要2个以上用户出具使用报告（出具使用报告的单位须连续使用产品3个月以上，报告内容须分析运行过程中产品的技术性能，评价是否满足技术要求）使用报告有效期为1年；

7.污染物排放和能耗达标承诺书，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食品、医药、医疗器械、农药、计量器具、压力容器、邮电通信等），须同时提供有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涉及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等的新产品，须提供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证明。

上述材料，由于特殊情况情况无法提供完备的，由申请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意后酌情处置。

**（六）申请及评价程序**

申请新产品综合评价的产品原则上应在研制工作启动前进行新产品研发计划登记。

新产品研发登记的内容和程序如下：

1.研发单位编制新产品研发计划，内容包括新产品的研发内容、技术目标、计划进度等。

2.根据属地原则，新产品研发单位将新产品研发内容、计划进度等录入网上系统，然后在线提交；单位注册地所在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线审核，之后由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线报送省工信厅。

新产品研发单位应在新产品研发任务完成后1年内申请新产品综合评价（认定）；超过时间没有提出综合评价申请的，省工信厅不再受理申请。

新产品综合评价的程序如下：

1.申请新产品综合评价的单位通过网上系统向注册地所在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线提交《河南省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申请表》，由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线推荐上报。

2.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形式审查，并于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作出是否受理的答复。

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申请综合评价的新产品情况，可直接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价，也可委托地方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组织以及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工作原则上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复杂的新产品可适当延期。

4.综合评价完成后，受委托单位须将专家组综合评价结论及相关文件的纸质材料原件分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综合评价申请单位及申请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综合评价结论及相关文件电子稿由综合评价申请单位在线上传，由申请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在线提交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

5.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通过综合评价的新产品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线核发统一制定的《河南省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证书》，并编入《河南省工业新产品目录》。

新产品综合评价一般以专家会议形式进行。综合评价的专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的评价组织单位从省工业新产品专家库中选取。

参加综合评价的专家组应由与申请单位及产品无相关利益关系的人员组成，新产品研发单位人员不得参加综合评价专家组，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一般为5-11人，其中财务专家1-2人，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能超过2人。

地方主管部门及其他受委托单位组成的专家组应事先报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可后，方可开展新产品综合评价工作。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申报指 南**

**一、主管单位：**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下放事项名称：**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三、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县（市）工信局工作人员现场核验申请人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与指南要求一致，提供的纸质材料应加盖公司公章，内容真实、有效、无误，方可收件。收件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培训指导：建立放权赋能改革指导服务机制，厅产业政策和法规处统筹协调，厅中小企业局细心指导，各县（市）牵总问题咨询产业政策和法规处，政策性和操作性问题咨询中小企业局。

**四、职责划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拟定收件工作标准，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审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对有关纸质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退回。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做到放权不放责、监管不缺位，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县（市）申报材料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帮助县（市）提高申报质量。

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查验原件及相关材料等初审工作，初审通过后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报送。

**五、服务指南**

**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申报**

1. **申报对象**

1.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 报送了相关基础数据，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其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2.被列入“信用中国（河南）”失信名单的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不予奖补。

**（二）支持方式**

**1.担保业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上一年度新增的，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2%，单笔单户担保额、年化担保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通过奖补的方式给予支持。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收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额。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额\*实际担保天数/365天。

用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奖补资金为我省获得的全部奖补资金扣除再担保业务奖补后的资金。

单个融资担保机构当年获得的降费奖补资金总额最多不超过1000万元。

**2.再担保业务**

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业务，按照年再担保额、代偿补偿情况等进行奖补。

　　2.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符合省产业集聚区科学发展规划。

　　2.2主导产业特色突出,集聚度高。产业基地核心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65%。对专业化和集约化程度高、特色鲜明的,在考核评定时可适当加分。

2.3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投资强度高,经济效益好。产业基地工业用地建筑密度不低于50%,工业建筑容积率一般应大于0.6,单位土地平均投资强度1800万元/公顷以上。

**（三）申报材料**

融资担保（含再担保）机构须提供如下资料，并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1.融资担保机构奖补项目申请书（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经合作银行加盖公章确认的《2020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见附件2）。

6.受保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是小微企业的自我声明（均需加盖公章）。（见附件3）

7.受保企业、协作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签订的担保（联保、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联保、再担保）贷款到账凭证，担保费收取凭证，受保企业划型结果，按照附件2中的担保对象逐笔业务依次装订（复印件加盖公章，每笔担保贷款的合同、到账凭证、保费收取凭证按装订在一起）。

8.再担保机构需提供所开展符合条件的再担保业务2020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带验证码）。

9.申报单位和法人代表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见附件4），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

10.同时报送纸质文档和电子档，纸质文档按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两份，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一致，附件2需提供Excel电子表格。

附件：1.20\*\*年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资金申请书

2.20\*\*度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

3.受保小微企业自我声明

4.融资担保机构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附件1

**20\*\*年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资金**

**申请书**

机构名称：

经营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附件2：

**20\*\*度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

填报机构名称（签章）： 合作银行签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微企业名称** | **所属行业**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数（人）** | **担保期限（天）** | **担保责任解除日期** | **合作银行** | **贷款合同号** | **担保合同号** | **担保费率** | **年化担保费率** | **担保金额** | **担保费收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注：合作银行须对本表的每页进行盖章确认（合作银行仅对小微企业名称、所属行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责任发生日期、担保责任解除日期、合作银行、贷款合同号、担保合同号等事项进行核实确认）。

附件3：

**受保小微企业自我声明**

1. 本企业非房地产企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2. 本企业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微企业。
3. 本企业对以上声明内容负法律责任。

受保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融资担保机构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

我单位承诺，对本次申报20\*\*年度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全权承担由于申报材料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申报**

**（一）申报条件**

1.基础条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但未入选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3.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4.创新能力方面，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

5.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6.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申报方式**

申报采取纸质报送的方式。

1.填写《河南省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表》《河南省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和《河南省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2.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佐证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近两年年度度审计报告复印件；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银行信用等级证，专利证、注册商标证，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省级优秀新产品证书，以及获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

**（四）审核步骤**

　　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初步审查工作，要参考佐证材料进行核实和排序，并提出推荐意见，于20\*\*年\*\*月\*\*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推荐汇总表（附件4）、企业申请书纸质件（三份）、佐证材料（一份），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未核实佐证材料和排序，以及逾期的不予受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的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联合行文上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实际工作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文件为准。

附件：1.河南省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表

2.河南省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3.河南省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4.河南省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河南省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表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二、经济效益 | | | |
| 重要指标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
| 三、专业化程度 | | | |
| 主导产品名称 |  | | |
| 重要指标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本省排名 | 市场占有率: % | 市场占有率: % | 市场占有率: % |
| 本省排名: | 本省排名: | 本省排名: |
| 四、创新能力 | | | |
|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 |
|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 |
|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 |
|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无 | |
|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无 | |
|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2. ；  3. 。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字）：  。 | | |
| 重要指标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研发经费总额（万元） |  |  |  |
|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的比重（%） |  |  |  |
| 有效专利总数 | 项 | 项 | 项 |
| 其中：发明专利 | 项 | 项 | 项 |
| 实用新型专利 | 项 | 项 | 项 |
| 外观设计专利 | 项 | 项 | 项 |
| 主持或参与制（修）的标准数量和名称 | 主持制(修) 项 | 主持制(修) 项 | 主持制(修) 项 |
| 参与制(修) 项 | 参与制(修) 项 | 参与制(修) 项 |
| 名称： | 名称： | 名称： |
| 五、经营管理 | | | |
|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CAX □生产制造CAM □经营管理ERP/OA  □运维服务CRM □供应链管理SRM □其他 （请说明） | | |
|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 标准全称 |  |
| 自主品牌数量及名称 | 个。 （名称）。 | | |
|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特色称号情况（可多选） | □1.工业文化遗产 □2.地理标志产品 □3.中华老字号 | | |
| 4. 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 □省级） | | |
| 5.其他 （请说明）。 | | |
|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可多选) | □UL □CSA □ETL □GS | | |
| □其他 （请说明）。 | | |
|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或同级认证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其他 (请说明) | | |
| 企业详细情况 |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主营业务，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二是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协同创新情况；参与制定产品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三是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创新团队情况，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等情况。四是企业分年度预期目标。对照《河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以2020年为实施期初始值，分别设定实施期满一年、满两年目标，主要包括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分年度预期目标及成效。围绕实施目标提出具体工作措施。总字数不超过2000字。 | | |
| **真实性声明** |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的申报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 | |
|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推荐意见** | 经材料初审和现场核查，同意申报。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经材料初审和现场核查，同意申报。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2

**河南省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从业人数（人）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企业规模 | □中型 □小型 □微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 企业类型 | □国有 □合资 □民营  □其他 |
| 所属行业 |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 具体细分领域 名称 |  |
| 主导产品类别 |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 主导产品名称 |  |
| 是否属于《工业 “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 | □否 □是 如是，具体属于：□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关键基础材料 □先进基础工艺 □产业技术基础 | | |
| ★是否填补国内或国际空白 | □否  □填补国内空白 □填补国际空白 具体领域：（限10字以内） | ★是否关键领域 补短板 | □否  □是，具体领域和环节：（限10字以内） |
| 企业简介 （不超过500字，另附页无效）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主营业务，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协同创新情况；参与制定产品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 三、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创新团队情况等。 | | |
| 注：1.请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  2.“企业名称”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名称一致 | | | |

附件3

河南省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实施期初始值** | **实施期满一年目标** | **实施期满两年目标** |
| 专业化 程度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  |  |  |
| 主导产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如UL,CSA,ETL,GS）（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  |  |
| 创新能力 |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近2年4%以上） |  |  |  |
|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个） |  |  |  |
|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个） |  |  |  |
|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数量（个） |  |  |  |
| 近2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项） |  |  |  |
| 经营管理 （提供相应 佐证材料） |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项）（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等） |  |  |  |
|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业务系统云端迁移；促进提品质、创品牌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成长性 | 有上市计划（请写明：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  |  |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注：1.所有指标均需填报。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省第\*批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 | | | |
|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名称一致）** | **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批次** | **所属行业 (2位码及名称）** | **该企业属于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重点领域且主导产品技术含量高的说明 （不超过100字）**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企业所属行业（2位码及名称）  行业分类网址：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709/t20170929\_1539288.html） | | | | |

**钢铁、焦化等工业行业规范公告申报指南**

**一、主管单位：**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下放事项名称：**钢铁、焦化等工业行业规范公告申报

**三、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规范企业动态管理通知，定期开展规范公告申报工作。县（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核验申请人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行业规范条件及管理办法要求一致，提供的纸质材料应加盖公司公章，内容真实、有效、无误，方可收件。收件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培训指导：建立放权赋能改革指导服务机制，厅产业政策和法规处统筹协调，厅材料工业处细心指导，各县（市）牵总问题咨询产业政策和法规处，政策性和操作性问题咨询材料工业处。

**四、职责划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拟定收件工作标准，做好钢铁、焦化等工业行业规范公告审核工作。对有关纸质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退回。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做到放权不放责、监管不缺位，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县（市）申报材料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帮助县（市）提高申报质量。

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查验原件及相关材料等初审工作，初审通过后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报送。

**五、服务指南**

**钢铁行业规范公告申报**

**（一）产品质量**

1.钢铁企业须建立完备的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保证制度和质量控制指标体系，具有产品质量保障机构和检化验设施，保持良好的产品质量信用记录，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2.钢铁企业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严禁生产Ⅱ级以下螺纹钢筋（直径14毫米及以下的Ⅱ级螺纹钢除外）、热轧硅钢片等《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需淘汰的钢材产品。

3.严禁伪造他人厂名、厂址和商标，以次充好以及伪造、不开发票销售钢材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二）工艺与装备**

1.严格控制新增钢铁生产能力。新建、改造钢铁企业须按照国发〔2013〕4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要求，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停产1年以上或已进入破产程序的钢铁企业不纳入规范管理或取消其资格。

2.新建、改造钢铁企业应按照全流程及经济规模设计和生产，实现生产流程各工序间的合理衔接和匹配。不得新建独立炼铁、炼钢、热轧企业；现有钢铁企业不得装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需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主体装备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  类型 | 焦炉（米） | 烧结机（平方米） | 高炉  （立方米） | 转炉（吨） | 电炉（吨） | 高合金钢电炉（吨） |
| 建设、改造钢铁企业 | ≥6（顶装）  ≥5.5（捣固） | ≥180 | ≥1200 | ≥120（普钢板带材生产线）  ≥70（普钢管、棒线材生产线） | ≥100（普钢板带材生产线）  ≥70（普钢管、棒线材生产线） | >10 |
| 现有钢铁  企业 | ≥4.3（顶装）  ≥3.8（捣固） | ≥90 | >400 | >30 | >30 | >10 |

3.钢铁企业各工序须全面配备节能减排设施。各工序原辅材料及产品的生产、转运、筛分、破碎等产尘点须配备有效的除尘装置。焦炉须配套干熄焦、脱硫、煤气回收利用装置以及焦化酚氰废水生化处理和煤气脱硫废物处理装置，烧结须配套烟气脱硫（含脱硫产物回收或合理处置）及余热回收利用装置，球团须配套脱硫（含脱硫产物回收或合理处置）装置，高炉须配套煤粉喷吹、煤气净化回收利用和余压发电装置，转炉须配套煤气净化回收利用装置，轧钢须配套废水（含酸碱废液及乳化液）处理、轧制固废回收等装置。鼓励企业配套烧结脱硝、脱二噁英、脱氟化物，转炉、电炉、轧钢加热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以及铁渣、钢渣、除尘灰、氧化铁皮等固废的处理装置和循环利用措施。

4.钢铁企业须配备基础自动化级(L1级)和过程控制级 (L2级)自动化系统，有条件的企业应配备生产控制级(L3级)和企业管理级(L4级)自动化系统。鼓励企业集成现代通信与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行业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等两化融合技术，提高企业智能化水平。

5.钢铁企业须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淘汰落后的工艺装备。有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企业，须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鼓励现有企业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改造提升和优化升级。

**（三）环境保护**

1.钢铁企业须具备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套建设污染物治理设施，烧结机头、球团焙烧、焦炉、自备电站排气筒须安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全厂废水总排口须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地方环保部门联网。新建、改造钢铁企业还须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2.钢铁企业须做到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的规定。其中烧结、球团工序颗粒物浓度≤5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浓度≤20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浓度≤300毫克/立方米；高炉工序（原料系统、煤粉系统、高炉出铁场）颗粒物浓度≤25毫克/立方米；炼钢工序转炉（一次烟气）颗粒物浓度≤50毫克/立方米，电炉颗粒物浓度≤20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规定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的钢铁企业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的规定。其中钢铁联合企业（废水直接排放的）化学需氧量（COD）浓度≤50毫克/升（特别排放限值≤30毫克/升），氨氮浓度≤5毫克/升。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污染控制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规定。

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规定。

3.钢铁企业须持有排污许可证。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有污染物减排任务的企业，须落实减排措施，满足减排指标要求。

4.企业须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接受环保监测，定期形成监测报告。

**（四）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1.钢铁企业须具备健全的能源管理体系，配备必要的能源（水）计量器具。有条件的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提升信息化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推进能源梯级高效利用。企业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技术改造，不断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2.钢铁企业主要生产工序能源消耗指标须符合《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2）和《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等标准的规定，并接受各级节能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其中新建、改造钢铁企业和现有钢铁企业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耗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焦化工序  （千克标煤/吨） | 烧结工序（千克标煤/吨） | 高炉工序（千克标煤/吨） | 转炉工序（千克标煤/吨） | 普通电炉工序（千克标煤/吨） | 特钢电炉工序（千克标煤/吨） |
| 新建、改造钢铁企业 | ≤122（顶装）  ≤127（捣固） | ≤50 | ≤370 | ≤-25 | ≤90 | ≤159 |
| 现有钢铁企业 | ≤150（顶装）  ≤155（捣固） | ≤55 | ≤435  ≤485（钒钛磁铁矿） | ≤-10 | ≤92 | ≤171 |

3.钢铁企业应注重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各种资源的循环利用率。吨钢新水消耗≤3.8立方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96%。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开采地下水，鼓励企业采用城市中水。鼓励企业消纳城市及其他产业可利用废弃物。

**（五）安全、职业卫生和社会责任**

1.钢铁企业须符合《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及相关安全、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须配套建设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新建、改造企业的上述配套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完成安全及消防竣工验收手续。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2.钢铁企业须依法依规缴纳税金，不得拖欠职工工资，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六）申报注意事项**

1.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受理钢铁企业符合规范条件的申请。申请企业须编制《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申请报告》（要求附后）。地方企业通过本地区工业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中央企业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并抄送企业所在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

2.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地区钢铁企业的公告申请进行初审，中央企业自审。初审或自审单位须按照规范条件要求对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提出初审或自审意见，附企业申请材料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公告申请进行审核后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核查，符合规范条件的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焦化行业规范公告申报**

**（一）申报企业范围**

1.焦化行业规范公告适用于河南省内所有的焦化生产企业。炼焦包括常规焦炉、半焦（兰炭）炭化炉、热回收焦炉三种生产工艺。

常规焦炉是指炭化室、燃烧室分设，炼焦煤隔绝空气间接加热，干馏成焦炭和荒煤气，并设有煤气净化、化学产品回收的生产装置。装煤方式分顶装和捣固侧装。

半焦（兰炭）炭化炉**（**以下简称半焦炉）是指将原料煤中低温干馏成半焦（兰炭）和荒煤气，并设有煤气净化的生产装置。加热方式分内热式和外热式。

热回收焦炉是指焦炉炭化室微负压操作，机械化捣固、装煤、出焦，回收利用烟气余热的焦炭生产装置。焦炉结构形式分立式和卧式。

2.焦化生产企业自愿提出规范公告申请。符合本规范条件的企业核查通过后予以公告，相关政策可优先予以支持。

3.申请规范公告的焦化生产企业应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有关政策要求。

**（二）工艺与装备**

焦化生产企业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常规焦炉、半焦炉须同步配套煤气净化和利用设施；热回收焦炉须同步配套热能回收设施；钢铁联合企业焦炉须同步配套干熄焦装置和焦炉煤气精脱硫装置。具体装备要求如下：

1.常规焦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布前建设的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须≥4.3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须≥3.8米；发布后建设的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须≥6.0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须≥5.5米。

2.半焦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布前建设的半焦炉单炉产能须≥7.5万吨/年，发布后建设的半焦炉单炉产能须≥10万吨/年。

3.热回收焦炉：热回收焦炉煤饼体积须≥35m3。

鼓励现有企业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改造提升和优化升级。

**（三）环保设施**

1.焦化生产企业应同步配套煤（焦）储存、煤粉碎（筛分）、装煤、推焦、（干）熄焦、筛焦、焦转运、硫铵干燥等抑尘、除尘设施。干熄焦、焦炉烟囱等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污染源，要按照环保要求配套脱硫或脱硫脱硝装置。

2.焦化生产企业须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

常规焦炉企业应按照《焦化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2），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装置、酚氰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事故储槽（池）。

半焦（兰炭）企业氨水循环水池、焦油分离池应建在地面以上，配套建设事故储槽（池）及初期雨水收集装置，生产废水处理采用焚烧或其他有效处理方法。

3.焦化生产企业逸散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的装置应同步建设尾气净化处理设施。

4.焦化生产企业循环氨水泵等应有可靠应急电源或其他应急措施。焦炉煤气事故放散应设有自动点火装置。

5.规范排污口建设。焦化生产企业主要污染源须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四）环境管理**

1.焦化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并按期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焦化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做到达标排放。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的焦化生产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转运、处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有效防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

4.焦化生产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有污染物减排任务的企业，须落实减排措施，满足减排指标要求。

5.焦化生产企业应按生态环境部的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督性监测。

6.鼓励焦化生产企业建立系统化和规范化的环境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五）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1.焦化生产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有条件的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提升信息化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推进能源梯级高效利用。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技术改造，不断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2.焦化生产企业能耗须达到《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342）和《兰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995）规定的准入值，即顶装焦炉吨焦产品能耗≤122kgce/t，捣固焦炉吨焦产品能耗≤127kgce/t。

3.焦化生产企业应注重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各种资源的循环利用率，取水定额应达到《取水定额 第30部分：炼焦》（GB/T 18916.30）规定的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即常规焦炉吨焦取水量≤1.4m³，热回收焦炉吨焦取水量≤0.6m³，半焦炉吨焦取水量≤0.7m³。

**（六）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

1.焦化生产企业应按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执行保障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焦化生产企业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3.焦化生产企业要规范化学品存储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管理应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并加强对从业人员化学品使用的岗位技能培训。

4.焦化生产企业近两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5.鼓励焦化生产企业建立系统化和规范化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七）产品质量**

1.焦化生产企业主要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鼓励焦化生产企业建立系统化和规范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焦炭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冶金焦执行GB/T1996，半焦（兰炭）执行GB/T 25212，铸造焦执行GB/T8729。

**（八）社会责任**

焦化生产企业要按照《劳动法》要求，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得拖欠职工工资，并依法依规缴纳各项税金及社会保险费。

**（九）申报注意事项**

1.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受理焦化生产企业符合规范条件的申请。申请企业须编制《焦化行业规范条件申请报告》，通过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

2.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焦化生产企业的申请进行初审。初审单位须按照规范条件要求对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提出初审意见，附企业申请材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核查，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4.规范企业进行动态管理，不符合规范条件的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仍不符合条件撤销公告。

**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指 南**

**一、主管单位：**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下放事项名称：**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三、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县（市）工信局工作人员确定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核验申报材料与年度申报指南要求是否一致，提供的纸质材料应加盖公司公章，内容保证真实、有效、无误方可收件。收件后与同级财政局联合审查并行文推荐，联合行文后5个工作日内将推荐文件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培训指导：建立放权赋能改革指导服务机制，厅产业政策和法规处统筹协调，厅技术创新处细心指导，各县（市）牵总问题咨询产业政策和法规处，政策性和操作性问题咨询技术创新处。

**四、职责划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财政厅拟定相关要求、标准和年度申报指南，做好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退回。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做到放权不放责、监管不缺位，在与同级财政部门做好本级推荐工作的同时，对有关县（市）的推荐及相关工作做好指导，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县（市）申报材料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帮助县（市）提高申报质量。

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申报受理，并按照相关规定与当地财政局共同进行申报材料初审等工作，初审通过后联合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报送推荐文件，同时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服务指南**

**（一）认定条件和标准**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要求执行，申报企业必须是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二）认定程序**

1.各地企业向其所在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要求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条件暂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条款要求执行，待我省相关条件要求调整正式出台后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局对申报企业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按照有关要求共同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将推荐文件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并将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联合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年度要求，必要时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考察，确定推荐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

4.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财政厅将拟定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单位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财政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认定，并公布年度“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

5.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推荐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文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评审并发布年度“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

**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申报指南**

**一、主管单位：**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下放事项名称：**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申报

**三、办理方式**

（一）线上办理。县（市）工信局工作人员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到企业现场进行真实性核查，申报截止日前登录“河南省智能制造服务平台”完成推荐操作，并将汇总表以PDF格式发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化与未来产业处电子邮箱。现场核查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培训指导：建立放权赋能改革指导服务机制，厅产业政策和法规处统筹协调，厅数字化与未来产业处细心指导，各县（市）牵总问题咨询产业政策和法规处，政策性和操作性问题咨询数字化与未来产业处。

**四、职责划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拟定收件工作标准，做好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认定工作。对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退回。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做到放权不放责、监管不缺位，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县（市）申报材料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帮助县（市）提高申报质量。

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查验原件、相关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等工作，审核通过后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推荐。

**五、服务指南**

**（一）申报方向**

1.智能车间。企业应用传感识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控制等技术和智能装备，促进车间计划排产、加工装配、检验检测等各生产环节的智能协作与联动，以及制造执行系统与产品数据管理、企业资源计划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制造过程各环节动态优化。

2.智能工厂。企业在建设智能车间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分析、制造执行、企业资源计划、智能平行生产管控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研发、设计、工艺、生产、检测、物流、销售、服务等环节的集成优化，以及企业智能管理和决策，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工厂。

**（二）申报条件**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符合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分为离散型智能工厂、流程型智能工厂两类）相应要素条件，具有较强的可复制可推广性。

3.智能制造实践取得明显成效，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4.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index.html）中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要素条件**

**1.智能车间**

1.1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可靠。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信息技术和控制系统，建立车间级工业通信网络；建有工业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1.2智能装备广泛应用。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检测等设备台套数占车间设备台套数比例达到省内行业先进水平。

1.3车间设备互联互通。车间内生产、检测设备联网数占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总数的比例达到省内行业先进水平。

1.4生产线智能化运行。离散型行业应用自动化成套装备、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优化工艺流程，建成柔性智能制造单元，提升设备运转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流程型行业应用智能仪表、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替代人工记录，关键生产环节工艺数据自动采集，实现基于模型的先进控制和在线优化。

1.5生产过程实时调度。应用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实现现场操作、设备状态、生产进度、质量检验等生产现场数据的实时监控、自动报警和诊断分析；应用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车间作业计划、设备维修维护计划自动生成，生产任务、维修维护任务指挥调度可视化，并可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实时调整；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集成，优化生产运营管理流程。

1.6物料配送自动化。生产过程广泛采用条码、二维码、电子标签、移动扫描终端等自动识别技术设施，实现对物品流动的定位、跟踪、控制等功能；车间物流根据生产需要实现自动出库、实时配送和自动输送。

1.7产品质量信息可追溯。关键工序采用自动化、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产品质量实现在线自动检测、报警和诊断分析；在原辅料供应、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环节采用智能化设备实时记录产品质量信息，每批次产品均可通过产品档案进行生产过程和使用物料的追溯。

**2.离散型智能工厂**

2.1信息基础设施。建有覆盖工厂的工业通信网络，构建互联互通的基础环境；建有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2.2研发设计。应用数字化设计软件、工艺设计软件进行产品、工艺设计与仿真，并通过物理检测与试验进行验证与优化；应用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实现产品设计、工艺数据的集成管理。应用试验数据管理系统（LIMS），实现产品测试、检测数据的集成管理；建设车间/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模型，进行模拟仿真，优化产品生产流程。

2.3生产制造。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检测等设备联网数占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总数的比例达到省内行业先进水平；应用自动化成套装备、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优化工艺流程，提升设备运转效率和产品质量；应用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实现现场操作、设备状态、生产进度、质量检验等生产现场数据的实时监控、自动报警和诊断分析；应用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车间作业计划、设备维修维护计划自动生成，生产任务、维修维护任务指挥调度可视化，并可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实时调整；生产过程广泛采用条码、二维码、电子标签、移动扫描终端等自动识别技术设施，实现对物品流动的定位、跟踪和控制；普遍应用防差错系统、安灯系统（Andon），生产中异常状况迅速有效得到处理；车间物流实现自动出库、实时配送和自动输送；关键工序采用自动化、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实现在线自动检测、报警和诊断分析；在原辅料供应、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环节采用智能化技术设备实时记录产品质量信息，实现生产过程和物料的可追溯。

2.4经营管理。应用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等信息系统，实现生产、采购、供应链、物流、仓库、销售、质量、成本等企业经营管理功能；应用仓储管理系统（WMS）、自动化立体仓库等智能仓储与物流设备，实现库存管理优化、自动化出入库与自动装车。

2.5系统集成。采用数据接口、企业服务总线、数据平台等方式实现智能装备、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仓储管理系统（WMS）、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等高效协同与集成，形成数据资源池，支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

2.6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在产品质量改进与缺陷检测、生产工艺过程优化等环节实现人工智能应用；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基于模型对企业关键设备（电机、空压机、减速机，风机等）和生产设备实施健康管理、故障预测与诊断等，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科学制定设备维修计划，提高设备利用率，减少停机维护损失。（可以是企业自建设备故障预测维护系统，也可由第三方提供远程服务。）

**3.流程型智能工厂**

3.1信息基础设施。建有覆盖工厂的工业通信网络，构建互联互通的基础环境；建有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3.2研发设计。建有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实现产品配方、产品工艺数据的集成管理；建有试验数据管理系统（LIMS），实现产品测试、检测数据的集成管理；建有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模型，并进行模拟仿真，实现生产工艺优化。

3.3生产制造。应用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产装备或生产线，实现系统、装备、原材料及人员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和有效集成；建有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工厂自控投用率达到省内行业先进水平，关键生产环节实现基于模型的先进控制和在线优化；应用安全仪表系统（SIS），防止危险事故的发生；应用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生产工艺数据自动采集率达到省内行业先进水平，实现原料、关键工艺和成品检测数据的采集、集成利用和实时质量预警；应用制造管控系统，实现生产模型化分析决策、过程量化管理、成本和质量动态跟踪以及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一体化协同优化；建立在线应急指挥联动系统，实现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和危险源的自动检测与监控、安全生产的全方位监控。

3.4经营管理。应用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供应链管理系统（SC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实现生产、采购、供应链、物流、仓库、销售、质量、成本等企业经营管理功能；应用仓储管理系统（WMS），实现库存动态优化管理、自动化出入库与及时配送。

3.5系统集成。采用数据接口、企业服务总线、数据平台等方式实现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制造管控系统、仓储管理系统（WMS）、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等高效协同与集成，形成数据资源池，支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

3.6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在产品配方优化、生产工艺过程优化等关键环节实现人工智能应用；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基于模型对企业关键设备（电机、空压机、减速机，风机等）和生产设备实施健康管理、故障预测与诊断等，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科学制定设备维修计划，提高设备利用率，减少停机维护损失。（可以是企业自建设备故障预测维护系统，也可由第三方提供远程服务。）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要求执行，申报企业必须是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四）注意事项**

1.20\*\*年度河南省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申报采用网络申报，申报企业请注册、登录“河南省智能制造服务平台”（http://www.hnznzz.com/）完成相关申报材料的提交程序。（已注册企业可直接登录提交申报材料；未注册企业请先注册企业账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申报材料。）中央驻豫和省属企业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申报。每家企业限报1个智能车间或智能工厂。

2.申报企业通过网络平台提交《20\*\*年度河南省智能车间申报书》（见附件1）、《20\*\*年度河南省智能工厂申报书（离散型）》（见附件2）或《20\*\*年度河南省智能工厂申报书（流程型）》（见附件3）电子版（PDF格式，包括所有附件及签字盖章页）及视频资料（MP4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200M）。

3.请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到企业现场进行真实性核查，择优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附件1.20\*\*年度河南省智能车间申报书

2.20\*\*年度河南省智能工厂申报书（离散型）

3.20\*\*年度河南省智能工厂申报书（流程型）

4.20\*\*年度河南省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申报汇总表

附件1

**20\*\*年度河南省智能车间申报书**

申 报 企 业（盖 章）

车 间 名 称

车 间 地 址

申 报 日 期

|  |  |
| --- | --- |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编制**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所属行业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姓名 | |  | | | | | | | 电话 | |  | | |
| 职务 | |  | | | | | | | 手机 | |  | | |
| 传真 | |  | | | | | | | E-mail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 | 姓名 | | | | | | | 职务和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 | | | | 20\*\*年 | | | | | 20\*\*年 | | | | | 20\*\*年 | |
| 总资产（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总负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利润（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税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智能车间基本信息 | 车间名称 | | | |  | | | | | 车间建设软硬件投资（万元） | | | | | |  | |
| 车间建设开始时间 | | | | 年 月 | | | | | 车间建设完成时间 | | | | | | 年 月 | |
| 车间生产产品及产量 | | | |  | | | | | 车间上年度产出（万元） | | | | | |  | |
| 车间内全部设备台套（产线）数 | | | |  | | | | | 工业机器人数量 | | | | | |  | |
| 车间总体描述 | | | | （从信息基础设施、车间智能装备应用及联网、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物料配送自动化、产品质量信息可追溯、环境与能源消耗智能监控、设计与生产联动协同等方面，对拟申报智能车间的智能化情况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500字。） | | | | | | | | | | | | |
| 信息基础设施情况 | | 车间工业网络情况 | | | | （请简要说明车间工业网络建设情况） | | | | | | | | | | |
| 信息安全情况 | | | | （请简要说明车间信息安全建设情况） | | | | | | | | | | |
| 智能装备应用情况 | | 车间内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台套（产线）数 | | | |  | | 车间内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占全部设备比重（%) | | | | | | |  | |
| 车间设备联网情况 | | 车间内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联网数 | | | |  | | 车间内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联网数占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总数的比重（%） | | | | | | |  | |
| 生产线智能化运营情况（如有多条生产线，分别说明） | | 生产线1：（名称） | | | | （请简要说明生产线的组成、主要功能、性能指标、数据自动采集比率、自控比率等，不超过300字） | | | | | | | | | | |
| 生产线2：（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过程实时调度情况 | | 生产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情况 | | | | （请简要说明生产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故障自动报警和诊断分析的情况） | | | | | | | | | | |
| （请简要说明关键设备自动调试修复的情况） | | | | | | | | | | |
| 生产数据采集分析情况 | | | | （请简要说明车间作业计划生成情况） | | | | | | | | | | |
| （请简要说明生产制造过程中物料投放、产品产出数据采集、传送情况） | | | | | | | | | | |
| （请简要说明生产制造过程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实时调整的情况） | | | | | | | | | | |
| 物料配送自动化情况 | | 自动识别技术设施、自动物流设备使用情况 | | | | （请简要说明生产过程采用自动识别技术设施的情况） | | | | | | | | | | |
| （请简要说明车间物流自动出库、实时配送和自动输送情况） | | | | | | | | | | |
| 产品质量信息可追溯情况 | | 关键工序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使用情况 | | | | （请简要说明产品质量在线自动检测、报警情况） | | | | | | | | | | |
| （请简要说明产品质量自动诊断分析和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产品质量信息管理情况 | | | | （请简要说明采用智能化技术设备实时记录产品信息的情况） | | | | | | | | | | |
| （请简要说明产品采用批号/批次/序列号管理的情况） | | | | | | | | | | |
| 智能车间建设前后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 车间建设前后经济、社会效益情况总体描述  （从产出水平、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绿色制造、安全生产、服务型制造等方面，对拟申报智能车间建设前后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目前在行业内所处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车间人数情况 | | 建设完成前车间人数 | | | | |  | | | | 建设完成后车间人数 | | | | |  |
| 生产效率提升情况 | | 建设完成前每人每天产出水平（万元/人/天） | | | | |  | | | | 建设完成后每人每天产出水平（万元/人/天） | | | | |  |
| 产品质量提升情况 | | 建设完成前产品合格率（%） | | | | |  | | | | 建设完成后产品合格率（%） | | | | |  |
| 单位产值能耗情况 | | 建设完成前单位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 | | |  | | | | 建设完成后单位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 | | |  |
| 申报  单位  真实  性承  诺 | |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 经材料初审和现场核查，同意申报。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二、企业情况概述

（一）申报单位概况：成立时间、发展历程、资本性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二）技术水平：研发队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能力等情况；

（三）行业优势：在相关行业、区域以及智能制造方面已具备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已有的智能制造基础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智能车间具体情况介绍

（一）企业建设智能车间的目标、任务和意义。

（二）智能车间建设详情，参考《通知》正文“智能车间要素条件”编制。（按照车间生产管理实际情况，结合数据、图片或视频资料进行重点描述。）

（三）智能车间建设前后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对比，在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实现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四、相关附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

（三）申报企业应提供两化融合评估报告（企业登录河南省两化融合评估系统，网址https://henanpg.cspiii.com，填写并提交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调查问卷，下载并打印两化融合评估报告）

（四）申报书应图文并茂（体现智能车间建设成效的照片不少于10张），另附能够突出反映企业智能车间建设成效的视频资料（MP4格式，清晰度不低于1080P，时长1分钟左右，文件大小不超过200M，并配以说明性旁白）。

附件2

**20\*\*年度河南省智能工厂申报书**

（**离散型**）

申 报 企 业（盖 章）

工 厂 名 称

工 厂 地 址

申 报 日 期

|  |  |
| --- | --- |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编制**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所属行业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姓名 | |  | | | | 电话 | | |  | | | | |
| 职务 | |  | | | | 手机 | | |  | | | | |
| 传真 | |  | | | | E-mail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 | 姓名 | | | 职务和职称 | | | | |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 | | | | 20\*\*年 | | | 20\*\*年 | | | | | | 20\*\*年 | | |
| 总资产（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总负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利润（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税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企  业  简  介 |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营销等方面的特点，400字左右） | | | | | | | | | | | | | | | |
| **（二）智能工厂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智能工厂建设起止日期 | |  | | | | | 工厂建设软硬件投资（万元） | | | | | |  | | | |
| 智能工厂建设情况简述 | | （对智能工厂的建设情况进行简要描述，400字左右。） | | | | | | | | | | | | | | |
| 信息基础设施 | | （请简要说明工厂工业网络建设与信息安全情况） | | | | | | | | | | | | | | |
| 研发设计 | | 三维数字化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软件应用 | | | | （请简要说明工厂三维数字化产品设计、工艺设计与仿真应用情况） | | | | | | | | | | |
|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应用 | | | | （请简要说明工厂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应用情况） | | | | | | | | | | |
| 试验数据管理系统应用 | | | | （请简要说明工厂试验数据管理系统应用情况） | | | | | | | | | | |
| 车间/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 | | | | （请简要说明车间/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应用情况） | | | | | | | | | | |
| 车间建设（如有多个车间，请分别说明） | | 车间1：（名称） | | 车间生产线数量及生产线名称 | |  | | | | | | | | | | |
| 信息基础设施 | | （请简要说明车间工业网络建设与信息安全情况） | | | | | | | | | | |
| 智能装备应用 | | （请简要说明对车间内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台套（产线）数以及车间内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占全部设备比重（%)情况） | | | | | | | | | | |
| 车间设备联网 | | （请简要说明车间内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联网数以及车间内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联网数占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总数的比重（%）情况） | | | | | | | | | | |
| 生产线智能化运行 | | （分别说明生产线名称、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后的组成、主要功能、性能指标、数据自动采集比率、自控比率等。若车间有多条生产线，请一一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生产过程实时调度 | | （请简要说明生产设备运行状态监控、车间作业计划生成、生产制造过程中物料投放、产品产出数据采集、传送等情况） | | | | | | | | | | |
| 物料配送自动化 | | （请简要说明车间自动识别技术设施、自动物流设备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产品质量信息可追溯 | | （请简要说明关键工序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使用以及产品质量信息管理情况） | | | | | | | | | | |
| 经营管理 | | （请简要说明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仓储管理系统（WMS）等企业信息化系统应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系统集成 | | （请简要说明企业信息集成方式、管理与控制集成、业务间集成以及产业链上下游集成及综合应用效果） | | | | | | | | | | | | | | |
|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 | （参照《通知》正文“离散型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简要说明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方面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智能工厂建设前后主要效益指标情况 | |  | | | | | 建设完成前 | | | 建设完成后 | | | | | | 提升/降低比例  （%） |
| 生产效率（万元/人/天） | | | | |  | | |  | | | | | |  |
| 运营成本（万元/天） | | | | |  | | |  | | | | | |  |
| 产品升级周期（天） | | | | |  | | |  | | | | | |  |
| 产品不良品率（%）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 | |  | | |  | | | | | |  |
| 申报  单位  真实  性承  诺 | |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 经材料初审和现场核查，同意申报。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二、企业情况概述

（一）申报单位概况：成立时间、发展历程、资本性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二）技术水平：研发队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能力等情况；

（三）行业优势：在相关行业、区域以及智能制造方面已具备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已有的智能制造基础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智能工厂具体情况介绍

（一）企业建设智能工厂的目标、任务和意义。

（二）智能工厂建设详情，参考《通知》正文“离散型智能工厂要素条件”编制。（按照智能工厂建设实际情况，结合数据、图片或视频资料进行重点描述。）

（三）智能工厂建设前后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对比，在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实现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四、相关附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企业上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

（三）企业在智能制造方面取得的专利；

（四）申报企业应提供两化融合评估报告（企业登录河南省两化融合评估系统，网址https://henanpg.cspiii.com，填写并提交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调查问卷，下载并打印两化融合评估报告）

（五）申报书应图文并茂（体现智能工厂建设成效的照片不少于10张），另附能够突出反映企业智能工厂建设成效的视频资料（MP4格式，清晰度不低于1080P，时长1分钟左右，文件大小不超过200M，并配以说明性旁白）。

附件3

**20\*\*年度河南省智能工厂申报书**

（**流程型**）

申 报 企 业（盖 章）

工 厂 名 称

工 厂 地 址

申 报 日 期

|  |  |
| --- | --- |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编制**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所属行业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姓名 | |  | | | | 电话 | | |  | | | | |
| 职务 | |  | | | | 手机 | | |  | | | | |
| 传真 | |  | | | | E-mail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 | 姓名 | | | 职务和职称 | | | | |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 | | | | 20\*\*年 | | | 20\*\*年 | | | | | | 20\*\*年 | | |
| 总资产（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总负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利润（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税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企  业  简  介 |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营销等方面的特点，400字左右） | | | | | | | | | | | | | | | |
| **（二）智能工厂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智能工厂建设起止日期 | |  | | | | 智能工厂建设软硬件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智能工厂建设情况简述 | | （对智能工厂的建设情况进行简要描述，400字左右。） | | | | | | | | | | | | | | |
| 信息基础设施 | | （请简要说明工厂工业网络建设与信息安全情况） | | | | | | | | | | | | | | |
| 研发设计 | |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应用 | | | | | （请简要说明工厂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应用情况） | | | | | | | | | |
| 试验数据管理系统应用 | | | | | （请简要说明工厂试验数据管理系统应用情况） | | | | | | | | | |
| 车间/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 | | | | | （请简要说明车间/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应用情况） | | | | | | | | | |
| 车间建设（如有多个车间，请分别说明） | | 车间1：（名称） | | 车间生产线数量及生产线名称 | | |  | | | | | | | | | |
| 信息基础设施 | | | （请简要说明车间工业网络建设与信息安全情况） | | | | | | | | | |
| 智能装备/生产线应用 | | | （请简要说明生产装备/生产线的组成、数据自动采集比率、自控比率，信息集成等） | | | | | | | | | |
| 生产线智能化运行 | | | （请简要说明DCS、SIS、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覆盖情况，关键生产环节应用基于模型的先进控制和在线优化情况） | | | | | | | | | |
| 生产过程实时调度 | | | （请简要说明MES系统覆盖情况；作业计划、跟踪调度、成本、质量管理等应用情况） | | | | | | | | | |
| 安全环保信息系统应用 | | | （请简要说明能源、安全、环保、应急管理等系统的功能及应用情况） | | | | | | | | | |
| 经营管理 | | （请简要说明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仓储管理系统（WMS）等企业信息化系统应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系统集成 | | （请简要说明企业信息集成方式、管理与控制集成、业务间集成以及产业链上下游集成及综合应用效果） | | | | | | | | | | | | | | |
|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 | （参照《通知》正文“流程型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简要说明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方面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智能工厂建设前后主要效益指标情况 | |  | | | | 建设完成前 | | | | 建设完成后 | | | | | | 提升/降低比例  （%） |
| 生产效率（万元/人/天） | | | |  | | | |  | | | | | |  |
| 运营成本（万元/天） | | | |  | | | |  | | | | | |  |
| 产品升级周期（天） | | | |  | | | |  | | | | | |  |
| 产品不良品率（%）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 |  | | | |  | | | | | |  |
| 申报  单位  真实  性承  诺 | |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 经材料初审和现场核查，同意申报。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二、企业情况概述

（一）申报单位概况：成立时间、发展历程、资本性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二）技术水平：研发队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能力等情况；

（三）行业优势：在相关行业、区域以及智能制造方面已具备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已有的智能制造基础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智能工厂具体情况介绍

（一）企业建设智能工厂的目标、任务和意义。

（二）智能工厂建设详情，参考《通知》正文“流程型智能工厂要素条件”编制。（按照智能工厂建设实际情况，结合数据、图片或视频资料进行重点描述。）

（三）智能工厂建设前后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对比，在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实现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四、相关附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企业上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

（三）企业在智能制造方面取得的专利；

（四）申报企业应提供两化融合评估报告（企业登录河南省两化融合评估系统，网址https://henanpg.cspiii.com，填写并提交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调查问卷，下载并打印两化融合评估报告）

（五）申报书应图文并茂（体现智能工厂建设成效的照片不少于10张），另附能够突出反映企业智能工厂建设成效的视频资料（MP4格式，清晰度不低于1080P，时长1分钟左右，文件大小不超过200M，并配以说明性旁白）。

附件4

20\*\*年度河南省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一、智能车间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申报项目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二、离散型智能工厂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申报项目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三、流程型智能工厂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申报项目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指南**

**一、主管单位：**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下放事项名称：**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

**三、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县（市）工信局工作人员现场核验申请人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与指南要求一致，提供的纸质材料应加盖公司公章，内容真实、有效、无误，方可收件。收件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培训指导。建立放权赋能改革指导服务机制，厅产业政策和法规处统筹协调，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细心指导，各县（市）牵总问题咨询产业政策和法规处，政策性和操作性问题咨询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四、职责划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拟定收件工作标准，按相关要求做好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认定工作，做好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推荐工作。对有关纸质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退回。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做到放权不放责、监管不缺位，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县（市）项目申报材料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帮助县（市）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查验原件及相关材料等初审工作，初审通过后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报送。

**五、服务指南**

****（一）**申报对象**

**绿色工厂**

1.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

2．鼓励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机械、汽车、轻工、食品、纺织、医药、电子信息等行业中绿色制造基础较好、在国内同行业代表性较强的企业申报创建绿色工厂；

3.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中绿色工厂评价要求（详见附件1）。

**绿色园区**

1.鼓励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及产业集聚区、静脉产业园区、低碳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创建国家、省级绿色园区；

2.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中绿色园区评价要求（详见附件2）。

**（二）工作程序**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河南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的申报工作：

1.自评价。满足申请条件的企业和园区，对照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自评价。

2.第三方评价。企业和园区自评价满足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标准时，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现场评价。

3.组织申报。第三方评价合格的企业和园区，向所在地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省级评估确认。对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上报的企业和园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评审，对通过评审的企业或园区，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园区，认定为河南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5.推荐国家示范。对我省成绩突出且具有代表性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适时向工信部推荐。

**（三）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有关要求**

1.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为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一批35家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工信部节函〔2016〕468号）的第三方机构和列入国家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内的具有同等条件和能力的机构。

2.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或园区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负责，在开展绿色制造相关评价工作时，需在评价报告中对照基本条件逐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_\_\_县（市）20\*\*年度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荐汇总表

2.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3.绿色工业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附件1

\_\_\_县（市）20\*\*年度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荐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绿色工厂推荐名单 | | | |
| 序号 | 工厂名称 | 第三方机构名称 | 行业 |
| 1 |  |  |  |
| 2 |  |  |  |
| ... |  |  |  |
| 绿色工业园区推荐名单 | | | |
| 序号 | 园区名称 | 第三方机构名称 | 类型 |
| 1 |  |  |  |
| 2 |  |  |  |
| …… |  |  |  |

推荐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

所在省市：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二、所属行业请依据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四、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A4纸打印装订（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

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工厂名称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所属行业 |  | 主要产品 |  |
| 单位性质 | 内资（□国有□集体□民营）□中外合资□港澳台□外商独资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邮编 |  |
| 注册机关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有效期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  |
|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简介 | （至少应包含：企业的主营业务介绍、生产情况、所获荣誉情况等） | | |
|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工厂示范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 | | |

一、工厂基本情况

概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工艺产品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

二、绿色工厂创建情况

对照《绿色工厂评价要求》主要对工厂的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等内容进行情况描述。

1. 基础设施情况。主要描述工厂的建筑、照明、设备设施（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计量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等）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2. 管理体系情况。主要描述工厂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3. 能源资源投入情况。主要描述能源投入、资源投入、采购等方面的现状，以及目前正在实施建设的节约能源资源投入的项目。
4. 产品情况。主要描述产品的生态设计、有害物质使用、节能、减碳以及可回收利用等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5. 环境排放情况。主要描述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噪声、温室气体的排放及管理现状，以及相关标准的落实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

说明工厂在持续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方面拟开展的重点工作，拟实施的重大项目情况。

四、绿色工厂创建自评表

依据工厂情况和《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工厂进行自评，并填写附表1.1和附表1.2。

五、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适用时）；
3. 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4. 工厂建设批复文件复印件；
5. 三同时验收文件复印件；
6. CCC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7. 组织承诺或相关方要求及证据；
8. 最高管理者承诺书（包括传达与资源）；
9. 管理者代表授权书（包括4项职责）；
10. 管理机构的组织及相关制度；
11. 文件化的绿色工厂建设的目标、指标、方案；
12. 教育和培训记录;
13. 企业三年内安全、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14.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 厂房平面布置图（包括空间布局图、计量设备布置图）；
16. 计量设备清单、用能设备清单、污染物处理设备清单、原材料清单等；
17. 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其评价表、采购立项审批文件、程序文件、招投标文件等；
18. 已采用的余热利用、分布式供能、自然冷源、水循环利用、高效照明等技术的情况说明（包括技术说明、实施情况和现场照片）；
19. 能源消耗量、资源消耗量等绩效指标计算说明（包括使用的标准、计算边界、排放因数、计算过程等）；
20. 申报工厂已获得的国家、地方、行业节能环保相关奖励证书等。

附表1.1

绿色工厂基本要求自评表

| **基本要求** | **是否符合** | **证明材料索引** |
| --- | --- | --- |
| 绿色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  |  |
|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  |
|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  |  |
|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GB/T 36132 中4.3.1 a)的要求。 |  |  |
|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GB/T 36132 中4.3.1 b)的要求。 |  |  |
| 工厂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  |  |
| 工厂应有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  |  |
| 工厂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  |  |

附表1.2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自评表

**（20 年）**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 |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 **证明材料索引** |
| --- | --- | --- | --- | --- |
| 基础  设施 | 必选 |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  |
|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  |  |
|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  |  |
|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  |  |
| 人工照明应符合GB 50034规定。 |  |  |
|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  |  |
|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  |  |
|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  |  |
|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  |  |
| 工厂应依据GB 17167、GB 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  |  |
| 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 |  |  |
|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方面的要求。 |  |  |
| 可选 | 建筑材料：（1）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标准GB 18580～18588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的要求。 |  |  |
| 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  |  |
| 绿化及场地：（1）场地内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连廊。（2）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3）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30%。 |  |  |
| 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1）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10%；（2）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10%。 |  |  |
|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  |  |
|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 |  |  |
| 工艺适用时，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50%。 |  |  |
| 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  |  |
|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  |  |
| 管理  体系 | 必选 |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工厂的质量管理体系应满足GB/T 19001的要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满足GB/T 28001的要求。 |  |  |
|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工厂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满足GB/T 24001的要求。 |  |  |
|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能源管理体系。工厂的能源管理体系应满足GB/T 23331的要求。 |  |  |
| 可选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
|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
|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
|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  |  |
| 能源  资源  投入 | 必选 |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  |  |
| 工厂应按照GB/T 7119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GB/T 18916（所有部分）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  |  |
|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  |  |
| 工厂应按照GB/T 29115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  |  |
|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  |  |
|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  |  |
| 可选 |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  |  |
| 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  |  |
| 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  |  |
| 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 |  |  |
| 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  |  |
| 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  |  |
| 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  |  |
|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  |  |
|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  |  |
| 产品 | 必选 |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  |  |
|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  |  |
|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  |  |
| 可选 | 按照GB/T 24256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 |  |  |
| 按照GB/T 32161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  |  |
|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  |  |
| 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值/先进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20%的水平。 |  |  |
|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  |  |
| 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  |  |
| 适用时，产品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 |  |  |
| 按照GB/T 20862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  |  |
| 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  |  |
| 环境  排放 | 必选 |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  |
|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  |
|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GB 18599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  |  |
|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  |  |
| 工厂应采用GB/T 32150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  |  |
| 可选 | 工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  |  |
| 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  |  |
| 工厂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  |  |
|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  |  |
| 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  |  |
| 绩效 | 必选 | 容积率 |  |  |
| 建筑密度 |  |  |
| 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或：单位面积产值） |  |  |
| 绿色物料使用情况（率） |  |  |
|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  |  |
| 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 |  |  |
|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  |  |
|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  |  |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 废水处理回用率 |  |  |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  |
|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  |  |

附件2-2

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

工 厂 名 称：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一、工厂基本信息** | | | |
| 工厂名称 |  | | |
| 工厂地址 |  | | |
| 所属行业 |  | 主要产品 |  |
| 单位性质 | 内资（□国有□集体□民营）□中外合资□港澳台□外商独资 | | |
| 工厂法定代表人 |  | 法人代表电话 |  |
| 工厂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传真 |  |
|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 | | |
| 第三方机构名称 |  | | |
| 第三方机构地址 |  | | |
| 机构法定代表人 |  | 法人代表电话 |  |
| 机构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报告编制负责人 |  | 负责人电话 |  |
| 报告审核人 |  | 审核人电话 |  |
| **三、绿色工厂评价结果** | | | |
| 基本要求 | □符合 □不符合 | 指标得分 |  |
| 本机构承诺，已对申请单位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核，材料真实有效，第三方评价程序规范完整，结论客观公正。评价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 | | |

绿色工厂评价报告（格式）

一、概述

主要介绍绿色工厂评价的目的、范围及准则。

二、评价过程和方法

主要介绍评价组织安排、文件评审情况、现场评价情况、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情况。

三、评价内容

第三方应按以下内容对申报工厂材料进行评价：

1. 对申报工厂的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等方面进行描述，并对工厂申报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2. 依据《绿色工厂评价要求》，核实数据真实性、计算范围及计算方法，检查相关计量设备和有关标准的落实等情况；
3. 对企业自评所出现的问题情况进行描述。

四、评价结论

对申报工厂是否符合绿色工厂要求进行评价，说明各评价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情况，描述主要创建做法及工作亮点等。

五、建议

对工厂持续创建绿色工厂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六、参考文件

列出报告编写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参考文件（与附表2.1及附表2.2的证明材料索引一栏对应）。

七、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列出第三方机构满足条件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附表2.1

绿色工厂基本要求第三方评价表

**（20 年）**

| **基本要求** | | **是否符合** |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
| --- | --- | --- | --- |
| 基础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 绿色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  |  |
|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  |
|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  |  |
| 基础管理职责——最高管理者 |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GB/T 36132 中4.3.1 a)的要求。 |  |  |
| 最高管理者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GB/T 36132 中4.3.1 b)的要求。 |  |  |
| 基础管理职责——工厂 | 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  |  |
| 应有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  |  |
| 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  |  |

附表2.2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第三方评价表

**（20 年）**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评价要求** |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 **要求类型** | **分值**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基础设施 | 建筑 |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 必选 | 8 | 20% |  |
|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  | 6 |  |
|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  | 3 |  |
|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  | 3 |  |
| 建筑材料：（1）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标准GB 18580～18588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的要求。 |  | 可选 | 4 |  |
| 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  | 4 |  |
| 绿化及场地：（1）场地内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连廊。（2）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3）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30%。 |  | 4 |  |
| 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1）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10%；（2）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10%。 |  | 4 |  |
|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  | 4 |  |
| 照明 | 人工照明应符合GB 50034规定。 |  | 必选 | 7 |  |
|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  | 3 |  |
|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 |  | 可选 | 4 |  |
| 工艺适用时，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50%。 |  | 4 |  |
| 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  | 4 |  |
| 设备  设施 |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  | 必选 | 5 |  |
|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  | 5 |  |
|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  | 5 |  |
| 工厂应依据GB 17167、GB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  | 5 |  |
| 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 |  | 5 |  |
|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方面的要求。 |  | 5 |  |
|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  | 可选 | 8 |  |
| 2 | 管理体系 | 一般  要求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19001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  | 必选 | 10 | 15% |  |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可选 | 8 |  |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8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必选 | 10 |  |
|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可选 | 8 |  |
| 环境管理体系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  | 必选 | 20 |  |
|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可选 | 10 |  |
| 能源管理体系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  | 必选 | 20 |  |
|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可选 | 10 |  |
| 社会  责任 |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  | 可选 | 4 |  |
| 3 | 能源资源投入 | 能源  投入 |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  | 必选 | 10 | 15% |  |
|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  | 可选 | 8 |  |
| 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  | 5 |  |
| 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  | 3 |  |
| 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 |  | 3 |  |
| 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  | 3 |  |
| 资源  投入 | 工厂应按照GB/T 7119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GB/T 18916（所有部分）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  | 必选 | 10 |  |
|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  | 10 |  |
| 工厂应按照GB/T 29115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  | 10 |  |
| 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  | 可选 | 5 |  |
| 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  | 4 |  |
| 采购 |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  | 必选 | 10 |  |
|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  | 10 |  |
|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  | 可选 | 4 |  |
|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  | 5 |  |
| 4 | 产品 | 生态  设计 |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  | 必选 | 30 | 10% |  |
| 按照GB/T 24256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 |  | 可选 | 6 |  |
| 按照GB/T 32161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  | 4 |  |
| 有害物质使用 |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  | 必选 | 15 |  |
|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  | 可选 | 4 |  |
| 节能 |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  | 必选（适用时） | 15 |  |
| 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值/先进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20%的水平，前5%为满分。 |  | 可选（适用时） | 6 |  |
| 减碳 |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  | 可选 | 6 |  |
| 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  | 3 |  |
| 适用时，产品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 |  | 3 |  |
| 可回收利用率 | 按照GB/T 20862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  | 可选 | 4 |  |
| 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  | 4 |  |
| 5 | 环境排放 | 大气污染物 |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 必选 | 15 | 10% |  |
| 工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  | 可选 | 10 |  |
| 水体污染物 |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 必选 | 15 |  |
| 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  | 可选 | 10 |  |
| 固体废弃物 |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GB 18599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  | 必选 | 10 |  |
| 噪声 |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  | 必选 | 10 |  |
| 温室  气体 | 工厂应采用GB/T 32150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  | 必选 | 10 |  |
| 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  | 可选 | 10 |  |
|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  | 可选 | 4 |  |
| 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  | 可选 | 6 |  |
| 6 | 绩效 | 用地集约化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  | 必选 | 3 | 30%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1.2倍及以上，2倍及以上为满分。 | 可选 | 2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低于30%。 |  | 必选 | 3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达到40%。 | 可选 | 2 |  |
|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超过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  | 必选 | 3 |  |
|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指标优于行业前20%，前5%为满分；或：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的1.2倍及以上，2倍为满分；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达到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1.2倍及以上，2倍为满分。 | 可选 | 2 |  |
| 原料无害化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  | 必选 | 6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30%及以上。 |  | 可选 | 4 |  |
| 生产洁净化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 必选 | 6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 可选 | 4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 必选 | 6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 可选 | 4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 必选 | 6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 可选 | 4 |  |
| 废物资源化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 必选 | 6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前5%为满分。 | 可选 | 4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应大于65%（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 |  | 必选 | 6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达到73%（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90%为满分。 | 可选 | 4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 |  | 必选 | 6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前5%为满分。 | 可选 | 4 |  |
| 能源低碳化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 必选 | 6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 可选 | 4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 必选 | 3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 可选 | 2 |  |
| 总分 | | | | | | | |  |

注：绿色工厂必须满足各项必选要求，可选要求按照受评工厂满足程度在0分到满分中取值。

附件3

绿色工业园区自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

所在省市：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申请园区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二、园区类型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新区、自贸区、省级开发区等。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四、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A4纸打印装订（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

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 |
| 园区级别 | □ 国家级 □ 省级 | 园区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园区负责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申报单位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园区简介 |  | | |
|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工业园区示范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 | | |

一、绿色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简述（3000字）

|  |
| --- |
| 对绿色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效和未来三年改造计划等进行简要叙述。 |

二、绿色工业园区自评价结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要求 | □符合 □不符合 | | 近三年平均得分 |  |
| 近三年得分  情况 | 第1年 |  | | |
| 第2年 |  | | |
| 第3年 |  | | |

园区工业指标符合性评价

第1年（ 年）园区数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指标单位** | **指标数据** | **证明材料索引** |
|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 1 | 能源产出率 | 万元/tce |  |  |
| 2 |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 |  |  |
| 3 | 清洁能源使用率 | % |  |  |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 4 | 水资源产出率 | 元/m3 |  |  |
| 5 | 土地资源产出率 | 亿元/km2 |  |  |
| 6 |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  |  |
| 7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  |  |
| 8 | 中水回用率 | % |  |  |
| 9 |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
| 10 |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
| 11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 12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 |  |  |
| 13 |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 |  |  |
| 14 |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 |  |
| 15 |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 |  |  |
| 16 |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 |  |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 17 |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 |  |  |
| 18 |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 |  |  |
| 19 | 人均工业增加值 | 万元/人 |  |  |
| 20 | 现代服务业比例 | % |  |
|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 21 |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 |  |  |
| 22 |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 |  |  |
| 23 |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 t/万元 |  |  |
| 24 |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 |  |  |
| 25 |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 |  |  |
| 26 | 绿化覆盖率 | % |  |  |
| 27 | 道路遮荫比例 | % |  |
| 28 |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 |  |
| 运行管理绿色指标  （MG） | 29 | 园区绿色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 |  |  |
| 30 | 编制园区绿色发展规划 | - |  |  |
| 31 | 园区绿色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 |  |  |

第2年（ 年）指标数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指标单位** | **指标数据** | **证明材料索引** |
|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 1 | 能源产出率 | 万元/tce |  |  |
| 2 |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 |  |  |
| 3 | 清洁能源使用率 | % |  |  |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 4 | 水资源产出率 | 元/m3 |  |  |
| 5 | 土地资源产出率 | 亿元/km2 |  |  |
| 6 |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  |  |
| 7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  |  |
| 8 | 中水回用率 | % |  |  |
| 9 |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
| 10 |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
| 11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 12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 |  |  |
| 13 |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 |  |  |
| 14 |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 |  |
| 15 |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 |  |  |
| 16 |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 |  |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 17 |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 |  |  |
| 18 |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 |  |  |
| 19 | 人均工业增加值 | 万元/人 |  |  |
| 20 | 现代服务业比例 | % |  |
|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 21 |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 |  |  |
| 22 |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 |  |  |
| 23 |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 t/万元 |  |  |
| 24 |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 |  |  |
| 25 |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 |  |  |
| 26 | 绿化覆盖率 | % |  |  |
| 27 | 道路遮荫比例 | % |  |
| 28 |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 |  |
| 运行管理  绿色指标  （MG） | 29 | 园区绿色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 |  |  |
| 30 | 编制园区绿色发展规划 | - |  |  |
| 31 | 园区绿色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 |  |  |

第3年（ 年）指标数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指标单位** | **指标数据** | **证明材料索引** |
|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 1 | 能源产出率 | 万元/tce |  |  |
| 2 |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 |  |  |
| 3 | 清洁能源使用率 | % |  |  |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 4 | 水资源产出率 | 元/m3 |  |  |
| 5 | 土地资源产出率 | 亿元/km2 |  |  |
| 6 |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  |  |
| 7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  |  |
| 8 | 中水回用率 | % |  |  |
| 9 |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
| 10 |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
| 11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 12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 |  |  |
| 13 |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 |  |  |
| 14 |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 |  |
| 15 |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 |  |  |
| 16 |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 |  |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 17 |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 |  |  |
| 18 |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 |  |  |
| 19 | 人均工业增加值 | 万元/人 |  |  |
| 20 | 现代服务业比例 | % |  |
|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 21 |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 |  |  |
| 22 |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 |  |  |
| 23 |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 t/万元 |  |  |
| 24 |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 |  |  |
| 25 |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 |  |  |
| 26 | 绿化覆盖率 | % |  |  |
| 27 | 道路遮荫比例 | % |  |
| 28 |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 |  |
| 运行管理  绿色指标  （MG） | 29 | 园区绿色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 |  |  |
| 30 | 编制园区绿色发展规划 | - |  |  |
| 31 | 园区绿色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 |  |  |

注：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120分

园区基本要求符合性评价

|  |  |  |
| --- | --- | --- |
| **基本要求** | **是否符合** | **证明材料索引** |
| 国家和地方绿色、循环和低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  |  |
|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  |  |
| 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  |  |
| 园区重点企业100%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  |  |
| 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  |  |
| 园区建立履行绿色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配备2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  |  |
| 鼓励园区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园区能源监测管理平台。 |  |  |
| 鼓励园区建设并运行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设施。 |  |  |

附件3-2

绿色工业园区第三方评价报告

园 区 名 称：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园区基本信息** | | | | | |
| 园区名称 | |  | | | |
| 园区地址 | |  | | | |
| 园区负责人 | |  | | 负责人电话 |  |
| 园区联系人 | |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传真 |  |
|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 | | | | |
| 第三方机构名称 | |  | | | |
| 第三方机构地址 | |  | | | |
| 机构法定代表人 | |  | | 法人代表电话 |  |
| 机构联系人 | |  | | 联系人电话 |  |
| 报告编制负责人 | |  | | 负责人电话 |  |
| 报告审核人 | |  | | 审核人电话 |  |
| **三、绿色工业园区评价结果** | | | | | |
| 基本要求 | □符合 □不符合 | | | 近三年平均得分 |  |
| 近三年得分  情况 | 第1年 | |  | | |
| 第2年 | |  | | |
| 第3年 | |  | | |
| 本机构承诺已对园区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保证园区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程序公正，评价结果客观。评价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 | | | | |

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报告（格式）

一、评价园区情况介绍

主要介绍绿色工业园区评价的目的、依据及被评价园区的基本情况等内容。

二、评价过程描述

主要介绍评价工作安排、评价人员组成、文件资料评价情况、现场评价情况、数据收集及审核的过程、指标数据的不确定性分析、报告编写及评价结论复核等内容。

三、园区绿色化建设或改造主要做法

主要介绍为推动绿色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所采取的主要做法。

四、绿色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工作亮点

主要介绍绿色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工作中的亮点。

五、绿色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中存在的问题

主要介绍绿色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对园区持续创建绿色工业园区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七、参考文件清单

列出报告编写过程中所参考的园区相关材料清单。

八、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列出第三方机构满足条件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园区评价指标数据评价清单

第1年（ 年）指标数据评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指标单位** | **指标数据** | **评价情况说明** |
|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 1 | 能源产出率 | 万元/tce |  |  |
| 2 |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 |  |  |
| 3 | 清洁能源使用率 | % |  |  |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 4 | 水资源产出率 | 元/m3 |  |  |
| 5 | 土地资源产出率 | 亿元/km2 |  |  |
| 6 |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  |  |
| 7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  |  |
| 8 | 中水回用率 | % |  |  |
| 9 |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
| 10 |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
| 11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 12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 |  |  |
| 13 |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 |  |  |
| 14 |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 |  |
| 15 |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 |  |  |
| 16 |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 |  |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 17 |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 |  |  |
| 18 |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 |  |  |
| 19 | 人均工业增加值 | 万元/人 |  |  |
| 20 | 现代服务业比例 | % |  |
|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 21 |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 |  |  |
| 22 |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 |  |  |
| 23 |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 t/万元 |  |  |
| 24 |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 |  |  |
| 25 |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 |  |  |
| 26 | 绿化覆盖率 | % |  |  |
| 27 | 道路遮荫比例 | % |  |
| 28 |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 |  |
| 运行管理  绿色指标  （MG） | 29 | 园区绿色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 |  |  |
| 30 | 编制园区绿色发展规划 | - |  |  |
| 31 | 园区绿色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 |  |  |

第2年（ 年）指标数据评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指标单位** | **指标数据** | **评价情况说明** |
|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 1 | 能源产出率 | 万元/tce |  |  |
| 2 |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 |  |  |
| 3 | 清洁能源使用率 | % |  |  |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 4 | 水资源产出率 | 元/m3 |  |  |
| 5 | 土地资源产出率 | 亿元/km2 |  |  |
| 6 |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  |  |
| 7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  |  |
| 8 | 中水回用率 | % |  |  |
| 9 |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
| 10 |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
| 11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 12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 |  |  |
| 13 |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 |  |  |
| 14 |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 |  |
| 15 |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 |  |  |
| 16 |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 |  |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 17 |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 |  |  |
| 18 |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 |  |  |
| 19 | 人均工业增加值 | 万元/人 |  |  |
| 20 | 现代服务业比例 | % |  |
|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 21 |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 |  |  |
| 22 |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 |  |  |
| 23 |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 t/万元 |  |  |
| 24 |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 |  |  |
| 25 |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 |  |  |
| 26 | 绿化覆盖率 | % |  |  |
| 27 | 道路遮荫比例 | % |  |
| 28 |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 |  |
| 运行管理绿色指标  （MG） | 29 | 园区绿色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 |  |  |
| 30 | 编制园区绿色发展规划 | - |  |  |
| 31 | 园区绿色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 |  |  |

第3年（ 年）指标数据评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指标单位** | **指标数据** | **评价情况说明** |
| 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  （EG） | 1 | 能源产出率 | 万元/tce |  |  |
| 2 |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 |  |  |
| 3 | 清洁能源使用率 | % |  |  |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 4 | 水资源产出率 | 元/m3 |  |  |
| 5 | 土地资源产出率 | 亿元/km2 |  |  |
| 6 |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  |  |
| 7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  |  |
| 8 | 中水回用率 | % |  |  |
| 9 |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
| 10 |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
| 11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 12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 |  |  |
| 13 |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 |  |  |
| 14 |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 |  |
| 15 |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 |  |  |
| 16 |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 |  |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 17 |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 |  |  |
| 18 |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 |  |  |
| 19 | 人均工业增加值 | 万元/人 |  |  |
| 20 | 现代服务业比例 | % |  |
|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 21 |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 |  |  |
| 22 |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 |  |  |
| 23 |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 t/万元 |  |  |
| 24 |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 |  |  |
| 25 |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 |  |  |
| 26 | 绿化覆盖率 | % |  |  |
| 27 | 道路遮荫比例 | % |  |
| 28 |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 |  |
| 运行管理  绿色指标  （MG） | 29 | 园区绿色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 |  |  |
| 30 | 编制园区绿色发展规划 | - |  |  |
| 31 | 园区绿色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 |  |  |

注：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120分

园区基本要求符合性评价

|  |  |  |
| --- | --- | --- |
| **基本要求** | **是否符合** | **评价情况** |
| 国家和地方绿色、循环和低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  |  |
|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  |  |
| 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  |  |
| 园区重点企业100%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  |  |
| 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  |  |
| 园区建立履行绿色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配备2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  |  |
| 鼓励园区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园区能源监测管理平台。 |  |  |
| 鼓励园区建设并运行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设施。 |  |  |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申报指南**

**一、主管单位：**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下放事项名称：**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

**三、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核验申请人是否满足申报资格要求，并确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年度申报指南的一致性；对符合各项要求的联合同级财政局联合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行文推荐，联合行文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培训指导。建立放权赋能改革指导服务机制，厅产业政策和法规处统筹协调，厅技术创新处细心指导，各县（市）牵总问题咨询产业政策和法规处，政策性和操作性问题咨询技术创新处。

**四、职责划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拟定收件工作标准，按相关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及现场考察结论，征求省财政厅、科技厅、发改委等单位意见后确定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单位名单和正式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名单。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做到放权不放责、监管不缺位，在做好本级推荐工作的同时做好对县（市）相关工作的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帮助县（市）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申报单位资格审查和申报材料等初审工作，初审通过后联系同级财政局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行文推荐，并将申报材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服务指南**

**（一）培育单位的遴选确认**

**1.单位申报**。本着自愿的原则，由拟创建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按照《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报注册地所在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经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局进行审查后，由两部门联合行文推荐上报。

**2.材料初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包括形式审查、内容审查和法务审查等三个方面。

形式审查：重点审查牵头单位是否符合《实施方案》规定的条件，拟建创新中心的建设方案、申报书及相关证明（说明）材料是否完备等。

内容审查：重点审查所申报的方向领域是否属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重点支持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领域；牵头单位是否在本领域（国内及省内）具有龙头地位或领先优势；创新中心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是否明确合理；创新中心的技术路线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先进性，创新中心研发投入方案是否合理；创新中心的组织框架和运行机制是否符合市场化要求等。

法务审查：重点审查申报牵头单位是否有环境、劳动安全、知识产权及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行为或重大失信行为等。

根据初审情况，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并通过原推荐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反馈至申报单位。申报单位根据反馈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修改后的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逾期未报或未按要求提交必需补充材料的，不再参加方案论证和专家评审。

**3.专家论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所申报拟建创新中心的方向领域情况，按照领域相近的原则成立若干专家组，对申报方案进行论证和评审。

专家组组成：每个专家组由7人组成，其中从创新中心专家库中选取6人，包括管理专家3人、技术专家3人；另有财务专家1人由省财政厅从其专家库中选取。

**论证和评审流程：**

（1）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专家论证和评审的时间及地点，并负责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可核查的形式通知申报单位和专家组成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科技厅和发展改革委分别派人作为观察员参加专家论证会。

（2）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确定的时间首先召集专家组成员召开预备会议，向专家组全体成员通报申报情况及论证和评审程序，介绍评审打分的标准及相关要求，并组织推选专家组组长和副组长。专家组组长原则上由管理专家担任，副组长由技术专家担任。

（3）在专家组组长主持下，专家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封闭审阅，时间不超过1天。审阅期间，专家组应首先明确每个申报单位的主提问专家，并由主提问专家着重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全面核对，并准备需要提问和质询的问题。

（4）专家组集中审阅完毕后，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采取单位汇报和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评审分组分批封闭进行。

首先由申报单位汇报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的主要内容（时间不超过10分钟），然后接受专家现场提问及质询（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主提问专家首先提问，其他专家随后提问。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单位委派的观察员不参加提问。

每个专业分组汇报及答辩完毕后，由与会专家根据对申报材料的审阅情况和申报单位的答辩情况，按照拟建创新中心方向领域的符合性、创新中心依托载体的符合性、牵头单位要求的符合性、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要求的符合性以及其他条件的符合性等进行独立打分（总分100分，具体评分标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另行制定），之后由专家组长对该专业组全体专家的评审分数统一汇总并计算出每个申报单位的平均分值。

专家组全体成员在组长带领下进行闭门协商（观察员及其他人员不得列席），从平均分值80分以上的申报单位中确定现场考察单位名单，由全体专家组签字确认后，向与会观察员通报。

（5）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参加专家论证会的专家和与会的观察员进行现场考察。参加考察的专家组成员缺席超过2人的（专家组长、副组长不得同时缺席），应重新选取相应的专家补缺。

（6）现场考察的重点是察看创新中心牵头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与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及真实情况。具体方式包括与申报单位主要领导沟通座谈、察看相关科研场地及设备设施、查阅相关资料、与创新中心研发团队的骨干进行个别交流等。每个单位的现场考察时间为半天。

（7）现场考察结束后，由专家组对所考察的单位逐个形成书面评估材料，内容包括各个拟建创新中心的优势、特色及建设必要性分析，当前建设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未来建设应关注的重点及努力方向等，并提出是否列入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意见，由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参加考察的观察员通报。

**4.征求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书面形式征求省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对专家组提出的创新中心培育单位建议名单的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

**5.厅长办公会审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办公会对创新中心培育单位建议名单进行研究审定，然后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文公布。

**（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建设认定**

**1.培育建设**。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单位名单正式公布后相关创新中心培育单位即进入为期2年的培育期。在培育期内，创新中心培育单位应根据《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和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认真完成规定的建设任务。凡在培育期内完成创新中心建设任务的，可随时提出认定申请，并向创新中心依托载体注册地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及验收材料，经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后，将推荐文件分别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同时将申报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2.考核验收**。考核验收采取专家组实地核查和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时间及行程安排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具体负责：

（1）专家组组成：每个专家组由7人组成，其中从创新中心专家库中选取6人，包括管理专家3人、技术专家3人；另有财务专家1人由省财政厅从其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组设组长1名，由参加考核验收的专家组成员推选产生。

（2）验收工作流程：

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考核验收的时间及行程安排，并以书面或其他可核查的方式通知有关单位和专家组全体成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科技厅和发展改革委分别派人作为观察员参加考核验收。

考核验收工作由专家组组长主持，每个单位的考核验收时间为1天。

考核验收首先听取创新中心依托载体主要负责人关于创建工作情况的汇报，并由专家组成员进行质询；然后查看创新中心依托载体成立的相关材料及资金和设备到位情况，查询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考察创新中心依托载体科研人员队伍建设、科研设施及检验检测设备情况；必要时可召开座谈会，或进行个别访谈等。

考核验收结束后，由专家组以闭门协商的方式提出具体的认定意见并形成书面考核验收报告，由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后向观察员通报。

**3.征求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书面形式征求省财政厅、科技厅、发改委等对专家组提出拟正式认定的创新中心单位建议名单的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

**4.厅长办公会审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办公会对拟正式认定的创新中心名单进行研究审定，然后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文公布。